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6樓16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中國、香港、澳洲、台灣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第20至4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或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過渡及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除具體過渡條文規定另一處理方法外，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應用。

就賬目之呈報、確認及計量首次採納上述準則所產生對目前、過往或日後期間之重大影響概述於以下附註：

####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規定，不容許按追溯基準根據準則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2.2 採納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並已計及部分準則所載過渡條文。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財務報表之款額或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嚴重通脹經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重列 法下之財務報告方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下文附註3(e)及3(f)所載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b)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獲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c)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資產減值

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因此，部分資產個別檢測減值，而部分則以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有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將即時按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以及按內部貼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e)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以交易日基準按公平值確認證券投資。於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淨額於收益表確認。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金融資產－續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不論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本公司最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檢測。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本公司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不得重新分類。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介乎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價值變動則確認為權益。於出售時，早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收益表。當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值，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即使有關金融資產尚未剔除確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收益表。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債務證券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金融資產－續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且所掛鈎之衍生工具須藉由交付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ii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其價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其應收之款項時作出撥備。撇減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 (f)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於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進賬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進賬撤銷之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賣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 (h) 僱員福利

##### (i) 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估計享有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

#### (j) 股本

股本按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於股本初次發行時獲取之任何溢價。所有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並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 (k)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年度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有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或多個中介人間接：
  - － 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到共同控制；
  - －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
  - － 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名人士為(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ii) 該名人士為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的退休福利計畫中的一方。

### 4. 關鍵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測)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關鍵性會計估計及判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收益及其他經營(虧損)／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b>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622,704	—
其他利息收入	2,746	234,000
股息收入	14,524	—
	<b>639,974</b>	234,000
<b>其他經營(虧損)／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	18,769
匯兌(虧損)／收益	(29,884)	27,460
	<b>(29,884)</b>	46,229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香港、台灣、澳洲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均源自香港。

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232,200	423,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84	9,500
	<b>1,252,384</b>	432,542
核數師酬金	180,000	161,000
租金溢價相關之租營租約款項	64,770	—

\* 該筆款項當中120,338港元之董事酬金已於年內付予兩名前任董事，該兩名前任董事乃於二零零四年退任。

### 8. 所得稅開支

年內，由於本公司有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對銷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897,386)</b>	(606,511)
按法定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b>(157,043)</b>	(106,1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11,992)</b>	(1,306,73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288,820</b>	962,5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50,378
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9,785)</b>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淨額897,386港元(二零零四年:606,51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16,940,274股(二零零四年:103,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元	僱員退休福 利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b>執行董事</b>				
馬金福	—	—	—	—
龐邦選(附註1)	91,068	—	—	91,068
朱威廉(附註2)	—	85,800	4,290	90,090
李繼寧(附註3)	—	360,000	6,000	366,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傅志明(附註4)	75,574	—	—	75,574
李碧霞(附註2)	60,000	—	—	60,000
黃之強(附註4)	151,148	—	—	151,148
馮載安(附註5)	44,427	—	—	44,427
	<b>422,217</b>	<b>445,800</b>	<b>10,290</b>	<b>878,30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元	僱員退休福 利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四年				
<u>執行董事</u>				
馬金福	—	—	—	—
龐邦選	—	—	—	—
<u>非執行董事</u>				
Joel Lazare Hohman	60,000	—	—	60,0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傅志明	—	—	—	—
黃之強	—	—	—	—
陳維端	60,000	—	—	60,000
馮載安	15,945	—	—	15,945
	135,945	—	—	135,945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另外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00	287,0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0	9,500
	<b>126,000</b>	<b>296,597</b>

上述(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年內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11.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	
— 上市	20,574,949
— 非上市	2,500,000
	<b>23,074,949</b>
上市:	
— 香港	16,018,320
— 海外	4,556,629
非上市	2,500,000
	<b>23,074,949</b>
上市證券市值	<b>20,574,949</b>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 流動	20,574,949
— 非流動	2,500,000
	<b>23,074,94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已付訂金

已付訂金指收購一家非上市公司廣東恒融擔保有限公司(「恒融」)6%股本權益之代價3,000,000港元及按照於收購日期之註冊資本及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公司額外6%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1港元。由於須待中國政府外匯監管局(Foreign Exchange Regulatory Board)批准,故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倘收購事項未能於收購合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賣方須向本公司退回訂金。

恒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向個別人士及公司提供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	9,582,324
— 海外	8,240,520
	<u>17,822,844</u>
上市證券市值	<u>17,822,844</u>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持作買賣	<u>17,822,84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中一項上市股本證券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該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面值名義價值
ViaGold Capital Limited	百慕達	5.13%

本公司於該公司之投資相當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超過十分一。

### 1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00</b>	<b>200,000,000</b>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b>103,000,000</b>	<b>10,300,000</b>	103,000,000	10,300,000
年內發行	<b>20,600,000</b>	<b>2,060,000</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3,600,000</b>	<b>12,360,000</b>	103,000,000	10,300,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0,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300,000港元增至12,36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已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2,6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0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9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計日後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是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有關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公司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上限為有關每月收入20,000港元。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0,184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港元）指本公司就本會計年度向計劃應付之供款。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華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匯」）支付511,668港元（二零零四年：1,272,541港元）投資管理費用。華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金福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費用按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協定百分比每半年收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匯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該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年內，本公司向其新委任投資經理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支付投資管理費用328,501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聯威有權每月收取相當於各曆月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資產淨值之每年1.25%之管理費用，該比率乃按於一年365日內在相關曆月之實際天數為基準計算。此外，聯威亦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進賬\*5%之年度獎金。應付予聯威之總費用每年最高為650,000港元。

年內，俊輝國際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物業），收取管理費用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港元），該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協定價格收取。

\* 資產淨值進賬指「就每個財政年度，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減去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的進賬之15%。」

### 1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並無書面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公司所面對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之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由於本公司所面對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公司不會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盈餘，毋須作出計息借貸，故本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 (ii)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有限，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本公司銀行結餘全部寄存於香港之銀行。

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之賬面值為本公司就金融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他構成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 (iv) 公平值

由於有關金融工具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購買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5,735股普通股。該非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連線、互聯網寄存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相關設備。有關收購已於年結日後完成，本公司因而於該公司擁有0.0001%股本權益。